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9月19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18日下午15:00时至2017年9月19日下午15: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董事王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177,183,9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3%。

#### 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978,554,1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0.72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969,920,2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0.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 8,633,8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22%。

### 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8,629,8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22.02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8,483,6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22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### 4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非累计投票议案表决结果

### (1) 总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同意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反对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弃权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
1、关于辽宁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	2,177,093,992	99.996%	90,000	0.004%	0	0.000%	审议通过
2、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	2,176,049,758	99.948%	90,000	0.004%	1,044,234	0.048%	审议通过

### (2) B 股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反对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弃权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

1、关于辽宁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	198,593,338	99.982%	36,500	0.018%	0	0.000%
2、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	197,549,104	99.456%	36,500	0.018%	1,044,234	0.526%

### (3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反对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弃权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
1、关于辽宁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	213,736,373	99.958%	90,000	0.042%	0	0.000%
2、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	212,692,139	99.470%	90,000	0.042%	1,044,234	0.488%

### (4) 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反对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弃权(股)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
1、关于辽宁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	198,593,338	99.982%	36,500	0.018%	0	0.000%
2、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	197,549,104	99.456%	36,500	0.018%	1,044,234	0.526%

### 3、采用累计投票制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结果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选举任晓常、卫新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	表决意见		
	分类	同意	
		股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
任晓常	A 股	1,978,481,901	99.996%
	B 股	198,418,041	99.893%

	中小股东	213,542,323	99.867%
	B股中小股东	198,418,041	99.893%
	总体	2,176,899,942	99.987%
卫新江	A股	1,978,482,900	99.996%
	B股	198,493,041	99.931%
	中小股东	213,618,322	99.903%
	B股中小股东	198,493,041	99.931%
	总体	2,176,975,941	99.990%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.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- 2.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3.法律意见书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0日